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明确 2022 年度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市场主体：

为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天津电力市场建设，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2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天津年度通知》），结合一季度市场运营情况，现就天津市 2022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批发市场

（一）偏差调节系数

售电公司和直接交易用户实际用电量与总交易合同电量的偏差率在 $\pm 5\%$ 以内（含 $\pm 5\%$ ）时，偏差调节系数 U_1 、 U_2 均取 1；偏差率超出 $\pm 5\%$ 时，在 $\pm 5\%$ 以内（含 $\pm 5\%$ ）的部分，偏差调节系数 U_1 、 U_2 均取 1，超出 $\pm 5\%$ 的部分，偏差调节系数 U_1 取 1.05、 U_2 取 0.95。

（二）发电侧偏差结算

天津直调发电企业超发、少发电量的结算价格以每月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二部发布的京津唐电网月度电力直接交

易有约束出清结果中天津地区区内、区外总加的出清加权电价为准。

(三) 用电侧偏差结算

直接交易用户和售电公司超用、少用电量结算价格分别为：

$$P_{\text{超用}} = \text{MAX} \{P_{\text{集中}}, P_{\text{合同1}}, P_{\text{合同2}} \dots \dots P_{\text{合同i}} \dots \dots P_{\text{合同n}}\} \times U_1;$$

$$P_{\text{少用}} = \text{MIN} \{P_{\text{集中}}, P_{\text{合同1}}, P_{\text{合同2}} \dots \dots P_{\text{合同i}} \dots \dots P_{\text{合同n}}\} \times U_2;$$

其中， $P_{\text{合同i}}$ 为该直接交易用户或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的第 i 份交易合同价格， n 为合同总份数。

(四) 履约保函、履约保险限额

售电公司通过批发市场购电的所有合同电量均计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交易限额内，通过用户侧合同转让交易转出的电量不进行相应扣减。

二、零售市场

(一) 零售套餐

按照价格形成方式，零售套餐分为固定价格模式和固定价差模式，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在同一合同执行月仅可选择一种套餐模式。

固定价格模式：与《天津年度通知》规定的模式相同，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约定固定的零售交易平段电价，该价格应在“本地燃煤基准价 $\pm 20\%$ ” 范围内形成。

固定价差模式：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约定固定的价差 X ，零售交易平段电价为：

$$P_{\text{零售交易电价(平段)}} = P_{\text{合同均价}} + X$$

其中： $P_{\text{合同均价}}$ 为该售电公司当月与发电企业签订的全部交易

合同加权平均电价， $P_{\text{零售交易电价(平段)}}$ 超出“本地燃煤基准价 $\pm 20\%$ ”范围时，结算时按“本地燃煤基准价 $\pm 20\%$ ”的限值处理。

(二) 零售偏差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自行约定允许偏差电量范围及偏差调节系数，超用电量允许偏差率 L_1 （记为正值）、少用电量允许偏差率 L_2 （记为负值）及偏差调节系数 U_1 、 U_2 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约定：

- 1、当 $L_2 \leq$ 零售用户电量偏差率 $\leq L_1$ 时， $U_1=U_2=1$ ；
- 2、当零售用户电量偏差率 $> L_1$ 时， $1 \leq U_1 \leq 1.2$ ；
- 3、当零售用户电量偏差率 $< L_2$ 时， $0.8 \leq U_2 \leq 1$ 。

(三) 要素调整

在天津电力交易平台“零售用户结算关键要素”开放期间，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可协商一致对后续月份的零售套餐模式、允许偏差电量范围及偏差调节系数进行调整。

三、偏差电量免责

(一) 批准免责偏差电量

市场主体应在每月25日前向政府电力主管部门提出当月的偏差电量免责申请，经批准后的免责偏差电量于当月结算时进行核减。电力用户（含直接交易用户、零售用户）当月实际免责偏差电量取批准免责偏差电量绝对值与其实实际偏差电量绝对值的最小值。售电公司免责偏差电量按签约零售用户实际批准免责偏差电量的总和核定。

批准的免责偏差电量视为电力用户的完成电量纳入抄见电量叠加计算，其中零售用户的批准免责偏差电量同步纳入售电

公司的抄见电量叠加计算。直接交易用户和售电公司的批准免责偏差电量按其当月与发电企业签订的全部交易合同加权平均电价进行清算。

（二）零售侧协商免责偏差电量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对当月零售用户的部分偏差电量进行免责结算。每月月底前，零售用户需通过天津电力交易平台向售电公司提出当月偏差电量免责申请，由售电公司确认免责偏差电量后提交至天津电力交易中心受理。

（三）偏差电量结算

零售用户结算时，批准免责偏差电量与零售侧协商免责偏差电量可叠加进行计算，总免责偏差电量以该用户实际产生的偏差电量为限。零售侧协商免责偏差电量不计入售电公司批发侧免责偏差电量结算。

以上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一季度政府批准免责偏差电量按上述规则进行清算，其他交易事项继续参照《天津年度通知》要求不变。

（联系人：梁弢；电话：83608082）



2022 年 3 月 10 日